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54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 (376580000A_11100454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
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28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
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三、另請學校協助宣導，於免戴口罩場合及活動時，仍應隨身
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
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
學務處 111/03/14 11: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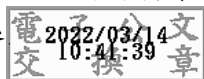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281

有附件
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